

债券代码：149032.SZ

债券简称：20 卫星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 5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卫星石化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卫星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2019]920 号、公开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2+1）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发行规模	5.50 亿元
债券利率	6.20%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包括项目建设、偿还项目借款、补充项目营

运资金等，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卫星 02”，债券代码为“149032.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卫东、沈晓炜、王满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06 号)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基本内容

“经查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船舶期租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2018 年 7 月，卫星石化与船东 Delos Energy Transportation LLC（以下简称“原船东”）签订船舶期租协议，协议约定 6 艘船舶的租赁期限为 15 年，租期内总租金为 15.53 亿美元（扣除船舶检修停租天数），折合人民币 104.08 亿元。当月，原船东与两家造船公司签订 6 艘船舶建造合同。后续由于原船东未能支付造船进度款履行造船合同，两家造船公司计划终止造船合同，上述期租协议未实际执行，卫星石化也未支付任何租金。上述船舶期租协议金额占卫星石化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61%，卫星石化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二、造船承接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2019 年 3 月，卫星石化与上述两家造船公司协商，由卫星石化设立六家香港子公司暂时承接上述造船合同，船舶总造价为 7.1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8.13 亿元。上述造船承接协议金额占卫星石化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87%，卫星石化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前述两个协议直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才对外完整披露。

卫星石化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3 条的规定。

卫星石化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卫星石化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卫星石化董事会秘书沈晓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卫星石化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董事会秘书沈晓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基本内容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杨卫东、沈晓炜、王满英：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者“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2018 年 7 月，卫星石化与船东 Delos Energy Transportation LLC（以下简称“原船东”）签订船舶期租协议，租期为 15 年，租金总额为 15.53 亿美元，折

合人民币 104.08 亿元。当月，原船东与两家造船公司签订 6 艘船舶建造合同。2019 年 1 月，原船东未如期支付造船款，两家造船公司因此取消造船合同。公司未实际执行上述期租协议，也未支付任何租金。公司迟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才对外完整披露上述期租协议，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2019 年 3 月，公司与上述两家造船公司协商，由卫星石化设立六家香港子公司暂时承接上述造船合同，并垫付造船款项。造船合同总金额合计 7.1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8.13 亿元。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中未准确披露已垫付的造船款，且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才对外完整披露承接的造船合同，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三、卫星石化于 2017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 30 亿元。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期间，卫星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达 2 亿元）循环购买了 10 笔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 12.50 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卫星石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七条等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董事会秘书沈晓炜、财务负责人王满英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上述通报批评处分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事项，并深刻反思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中的问题，发行人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规范管理和有效控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努力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及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预计不存在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马翊诚、姜冲

联系电话：15127222323、15316806763、021-801059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0 年第 5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